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年

第五屆會

補編第四號

經濟就業委員會

經濟就業委員會第二屆會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文件E/445)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七日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原文：英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壹篇

序 言

一．經濟就業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起至六月十七日止在紐約成功湖舉行第二屆會。

二．到會之各會員國代表與候補代表如下：

澳大利亞：Mr. E. Heyward¹

比利時：Mr. Fernand van Langenhove;²
Mr. E. de Selliers¹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Leonid Kaminsky¹

巴西：Mr. José Nunez Guimaraes³

加拿大：Mr. J. F. Parkinson^{1,4}

中國：張彭春先生^{1,5}；吳大業先生¹

古巴：Mr. Carlos Blanco¹

捷克斯拉夫：Mr. L. Radimsky¹

法蘭西：Mr. Jacques Rueff⁶

印度：Mr. R. K. Nehru;⁷ Mr. S. Sen⁸

那威：Mr. P. J. Bjerve⁸

波蘭：Mr. A. Rudzinski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exander P. Morozov (副主席)

英聯王國：Mr. R. L. Hall.

美利堅合衆國：Mr. Isador Lubin (報告員)

三．主席缺席，屆會自始至終由 Mr. Alexander P.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行主席職務。

四．委員會下列各委員不克到會，由候補代表出席會議。各該候補代表參加委員會之工作，並有表決之全權。

Mr. Roland Wilson, 副主席(澳大利亞)

Mr. S. N. Malinine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¹ 由各本國政府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十六(四)所規定之程序指定出席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候補代表。

²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結束後即未到會，嗣後各次會議由 Mr. de Selliers 出席。

³ 繼續出席會議，直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結束時為止。嗣因其他公務離開，後此各次會議由 Mr. Roberto de Campos 參加委員會工作，但無表決權。

⁴ 因有其他公務，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束後，即未到會。

⁵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結束後，即未到會，嗣後各次會議由吳大業先生出席。

⁶ 因有其他公務，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結束後即未到會，嗣後各次會議由 Mr. J. de Polin 參加委員會工作，但無表決權。

⁷ 繼續出席會議直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結束時為止。嗣因出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而離開，後此各次會議由 Mr. Sen 出席。

⁸ 由各本國政府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十六(四)所規定之程序指定出席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候補代表。

Mr. R. Deutsch (加拿大)

何廉先生(中國)

Mr. E Pérez Cisneros(古巴)

Mr. Z. Augenthaler(捷克斯拉夫)

Mr. Ragnar Frisch,主席(挪威)

Mr. Jacek Rudzinski (波蘭)

五．派遣代表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各專門機關如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六．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各派遣觀察員出席會議並參加委員會工作。

七．派遣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之甲種非政府組織如下：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大同盟．國際商會．美國勞工聯合會。

第貳篇

通過議事日程

•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事日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通過議事規則。

三．推選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四．推選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促進改善利用全世界人力．物力．勞工及資本資源之國際行動之建議。(參閱理事會關於就業經濟發展決議案第四段(甲)分段，文件 E/403。)¹

六．發動編造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關於全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之經常報告。(參閱理事會關於就業經濟發展決議案第四段(乙)分段，文件 E/403。)

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維持世界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際行動之建議。

(參閱理事會關於就業經濟發展決議案第四段(丙)分段，文件 E/403。)

八．秘書處關於因經濟就業委員會某數項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而進行工作之報告書。

九．出席人口委員會問題。

十．下列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屆會之時間及地點：

(甲) 經濟就業委員會；

(乙)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丙) 就業及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二十六(四)，第四屆會，英文本第一頁。

十一．其他事項。

十二．通過經濟就業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第叁篇

議事規則

(議事日程第二項目)

一．委員會詳細研究在第一屆會中臨時通過之議事規則草案(文件 E/255)²。委員會曾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委員會之各項決議³，並已接獲秘書處關於修改議事規則之報告書(文件 E/CN. 1/34 及文件 E/CN. 1/34/Corr. 1)。委員會亦已審查其他委員會。所建議之更改(文件 E/327)。

二．委員會通過載於附件壹內之議事規則，並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該規則。委員會既臨時通過此項議事規則，首兩次屆會均係依照此兩項規則進行會務，遂已依其中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⁴，選出副主席二人，此事亦須提請理事會注意。又須提及者，委員會於通過第十三條時議決不得適用該條於通過前之情形。

第肆篇

推選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議事日程第三及第四項目)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時令飭委員會設立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⁵。各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中載有下列兩項規定：

“(甲) 每一小組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由委員會會同秘書長商得各候選委員本國政府之同意選定之。同一國籍之委員不得多於一人。

“(乙) 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三年任期屆滿前出缺時，由委員會依據上述規定另選一人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屆會，補編第四號，附件壹，英文本第十九頁。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第四屆會決議案五十五(四)，英文本第四十四頁。

⁴ 參閱附件第七、八頁。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屆會，決議案一(三)第一頁。

二．依照上述規定，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屆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時選出下列各人爲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委員：

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Mr. Belin (法蘭西)

Mr. Alexander Dani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Ragnar Frisch (挪威)

Mr. R. F. Harrod (英聯王國)

Mr. Oscar Lange (波蘭)

Mr. Leslie G. Melville (澳大利亞)

Mr. Winfield Riefler (美利堅合衆國)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Mr. José Nunez Guimaraes (巴西)

劉大鈞先生 (中國)

Mr. Alexander P.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V. K. R. V. Rao (印度)

Mr. Beardsley Rumml (美利堅合衆國)

Mr. Emanuel Slechta (捷克斯拉夫)

Mr. Victor Urquidí (墨西哥)

三．委員會於推選該二小組委員會委員時，連帶討論候補委員問題。委員會以爲在緊急情形下，此事可由各該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之。委員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委員會之此項意見。

第五篇

關於改善利用全世界
人力、物力、勞工及資
本資源之國際行動

(議事日程第五項目)

一．經濟就業委員會重行審查經濟發展之各方面問題，現正等待其所屬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關於實施發展政策所必需國際合作性質之分析之報告書。委員會擬於下次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中之結論及建議，希望彼時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適當之建議案。

二．任何非專爲適應某項特殊問題需要而作成之決議案草案，其性質必偏於學術上之研討。因此，委員會在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出之建議案中擬特別注重具體情形，藉以擬定政策而採取適當積極行動。

三．於討論本問題時，若干委員提及其本國發展計劃所擬達到之種種不同目標。各該計

劃之主旨雖在提高工業化程度及改良農業生產方法，以提高生活程度，然發展之目標及其所希求之效果並不止此，其間且曾引起種種其他考慮，例如以工業化爲充實國防之手段及使國家獨立地位更趨鞏固之方法。

四．若干委員擬議：軍備費用浩繁實爲經濟發展之極大障礙。

五．若干委員擬議：發展計劃應以使各國能較少倚賴國外市場爲方針；一切由國際協助之計劃須與所議定之國際目標——例如世界貿易及經濟穩定之擴展——相符合；從歷史方面言之，已發展之國家係在各種不同情形下使用各種不同方法始克達到今日之境地；因此吾人允宜對工業化之各種方式作一比較分析。委員會已請祕書處籌劃作成此種分析矣。

六．關於發展之方法問題，委員會於討論此事時注重資金之籌措與技術協助及諮詢意見之供應問題。就此方面而言，欸項之貸出所應遵守之原則爲經濟發展放欸須爲借欸及接受協助國人民之利益着想，而放欸及給與協助國不得藉此獨享政治上及其他方面之利益。另一着重之點爲：經濟發展計劃之施行對於促進輸出資本國家及輸入資本國家兩方之經濟穩定及進展均須有利。委員會內若干委員會探研是否可能利用本地所可供給之材料及人工，以代替增加國外資本之輸入一問題，並擬查明若干國家未受外援而執行之實際發展計劃究已完成至何程度一問題。鑒於經濟發展所需之多種材料之稀少及各種建設需要爭取材料之激烈，若干委員認爲吾人應考慮何種需要應優先使用現有稀少材料問題。某數委員又指出：出口品價格之高昂實爲經濟發展過程中之一大障礙。

七．委員會並提請注意若干國家宜先舉辦規模較小但可立即進行之發展方案，因此等小規模之發端足以爲開展將來規模較大事業之先導，故亦有其重要性。委員會核准糧食農業組織世界糧食提案籌備委員會所宣示之原則，該原則意謂即較小之開端方案亦應先予籌辦，不必俟廣泛計劃全部擬定後方予特殊計劃之設施問題，因整個計劃之擬定非有較長時間不能完成。任何會員國如願請聯合國機關或專門機關予以關於此項方案之協助與諮詢意見，可直接向各該機關請求之。

八．經濟就業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求大會增撥祕書長執行職務時所必需之欸項，以舉辦本委員會所建議之各項調查，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規定¹予會員國政府以其所請求之技術協助，促進委員會及其所屬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其他關切經濟發展或建設問題之委員會間工作之調整，並在不違背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及對此項問題負有責任之專門機關之組織法及彼等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範圍內，促進聯合國與該銀行及各該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

九、除載於第一屆會報告書中者外，委員會不擬復向其所屬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頒發他項訓令。惟委員會擬提請該小組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技術及他種協助之決議案，各方已向委員會提交關於經濟發展問題之各種文件及委員會在第二屆會中所作之種種討論。

第陸篇

發動編造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關於全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之經常報告書

(議事日程第六項目)

一、委員會已參酌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發動編造向理事會提具全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經常報告書之決議案。委員會並收到奧大利亞(文件E/CN.1/19及E/CN.1/39)，那威(文件E/CN.1/W.13)及美利堅合衆國(文件E/CN.1/37)各國代表及糧食農業組織(文件E/CN.1/W.11)所提出之各項建議。委員會討論本項目時，若干委員就該報告所須包括之材料種類及分析方式提出種種建議。

二、委員會最後議定：關於報告書之編製，此時無須擬就確定計劃；宜先暫行試辦。委員會擬參酌其所屬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每年對全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作一概括檢討，並擬於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內披陳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三、委員會又議定：應由秘書處自行參酌世界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大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因此項變遷而引起之不同需要，於適當情形下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擬具及發表其認為必要而可以作成之報告及分析。委員會對於此項報告之內容、形式或次數

等節，雖未向秘書處提供任何特殊建議，但就此各點而言，委員會確期望秘書處考慮委員會各委員所作之建議，委員會對其所屬小組委員會所頒發之訓令，以及理事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會議時間表。委員會特別希望秘書處向理事會每次屆會提出關於目前狀況及趨勢之簡要報告備供理事會於審議議事日程中凡具有經濟重要性之某種特殊問題時參考之用。依委員會之瞭解，秘書處當根據按照各關係政府行政慣例所獲得之現有資料而擬具其報告書。

四、委員會以秘書處發動擬具關於全世界經濟趨勢及經濟發展之報告書初稿，誠堪嘉許。該報告書初稿已非正式提供委員會委員審閱，某數委員促請儘早完成該報告書並即發表之。

第柒篇

維持世界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際行動

(議事日程第七項目)

一、由經濟就業委員會委員、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提交該委員會之陳述書，及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之討論，顯然指明世界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維持有兩方面不同問題：一為目前最切近受戰爭摧殘之經濟之復興問題，此為達到世界經濟穩定之先決條件；另一為影響經濟穩定及全民就業之長期政策及設施問題。

二、關於目前或短期之情形，有人提請委員會注意若干國家有失業現象，並注意國際市場上商品價格之上漲，有人以為此類價格之降落將有助於獲致世界經濟穩定。委員會之結斷為今日世界上現有或逼近之經濟不穩定及失業現象，大部份乃緣於戰爭所致使之經濟資源及經濟機構之破壞及脫節，並因許多國家之復興需要至今尚未能充分妥為滿足之故。

三、委員會確認遭受經濟破壞及脫節之國家曾以極大努力重建其被摧殘之經濟，並力圖達成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若干國家在此方面已有長足進展。

四、委員會復確認：凡能協助他國之國家，由採取國際合作下之一致行動及單獨行動，已在復興工作上予他國以切實協助。

五、雖有上述種種努力，世界復興之速度仍須加速，去年若干區域內氣候惡劣，以致糧食及工業材料之生產遭受損失，更使情勢惡化。再者，物價反常上漲，亦為經濟復興之一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屆會，決議案二十七(四)，英文本第二頁。

² 同上：決議案二十六(四)，英文本第一頁。

大障礙。故吾人所須致力之事仍甚多。

六．爲獲達及維持今日世界上之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起見委員會以爲吾人尙須作更大努力並須從多方面着手解決此問題，其能對其他會員國增加經濟援助之國家及亟需協助之國家均應共襄此舉。

七．因此，委員會茲將下列決議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決議案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茲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盡所能，協力達成憲章關於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宗旨；

(乙)爰向生產水準較高之各會員國建議：彼等應採取適當步驟維持此項水準，俾能續予協助，使世界經濟獲達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目的；

(丙)並向凡能將商品供受戰爭摧殘國家復興之用之會員國建議：彼等在外匯資源許可範圍內，避免採取任何足以減低由有經濟復興需要國家輸入進口品之措施，以增加此類國家在國際市場上採購其所需之必需品之能力；並繼續提供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協助有經濟復興需要國家獲得此種復興所需物品。

(丁)向凡有經濟復興需要之會員國建議：彼等在各本國資源許可範圍內(子)以最大努力儘量提高生產水準，(丑)採行種種不妨礙經濟穩定之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儘量增加生產，(寅)極力儘量利用人力，以獲致最大效能，(卯)避免採取任何足以減低其獲得必需進口品之能力並損害世界他地經濟穩定而限制國際貿易之措施。

決議案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茲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在若干國家內有失業現象之存在，且在某數國家內失業人數頗多，爰請各關係國家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以達到全民就業之目的；

(乙)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措施，使奇高之物價降低，尤以對出口品之價格爲然；

(丙)¹贊助爲增進借款國人民利益專於經

¹擬請於本段開端之前增添一語之動議，兩次表決結果爲六票對六票，依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項動議視爲遭否決。所擬增添之字樣如次：“茲補充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技術及他種協助之決議案之規定……”

濟穩定及復興事業上向會員國放款及發生信用關係。

八．至於經濟穩定及全民就業之長期政策問題，委員會於舉行第一屆會時曾指出若干項研究計劃，足使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之執行當有成效。委員會並向該小組委員會頒發數項訓令。委員會茲請小組委員會注意各該項訓令。

九．在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各種資料中有下列各項由各國代表或若干機關送達之文件：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文件 E/CN.1/41），英聯王國（文件 E/CN.1/35），美利堅合衆國（文件 E/CN.1/36），國際勞工組織（文件 E/CN.1/W.16），糧食農業組織（文件 E/CN.1/W.11 及 E/CN.1/W.11/Add.1），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文件 E/CN.1/W.14），美國勞工聯合會（文件 E/CN.1/W.18），世界工會聯合會（文件 E/CN.1/W.10 及 E/CN.1/40），國際商會（文件 E/CN.1/W.12），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文件 E/CN.1/W.21）及國際合作大同盟（文件 E/CN.1/42）。委員會遂訓令小組委員會對載於上述各文件內之研究計劃及建議，加以適當考慮，並促該小組委員會就其認爲所宜採取之措施作成建議，俾由委員會審議此項所建議之措施，同時亦審議委員會本身擬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建議。

第捌篇

祕書處關於因經濟就業委員會某數項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而進行之工作之報告書

（議事日程第八項目）

委員會備悉祕書處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文件 E/CN.1/33）。委員會對於供給缺少商品之國際管制及分派與預期剩餘商品問題，居住及城市設計問題採取行動。

一．供給缺少商品之國際管制及分派與預期剩餘商品問題

委員會議決：

(甲)關於供給缺少之商品，請祕書處就重要商品之缺少阻礙戰災區域之復興、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經濟穩定與全民就業一事，擬具報告；並請祕書處將此項報告提交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乙)關於預期剩餘商品問題，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關於設立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之決議案¹，委員會此時似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必要。

二．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決議案之一部份²，飭令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就業委員會向理事會早日提出關於國際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事之建議(包括關於該會議之“宗旨·範圍及組織”之陳述書在內)。委員會雖力圖滿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上述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但亦請理事會注意：委員會尚未討論此問題，故此時並無意見可向理事會提出。然委員會決定當社會委員會下次屆會討論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一事時，委員會主席應指派觀察員一人出席該委員會。

(乙)主席Mr. Morozov指派 Mr José Nuncz Guimaraes (巴西)為出席社會委員會之觀察員。

第玖篇

出席人口委員會問題

(議事日程第九項目)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立人口委員會之決議案³中一部分稱：

“……為保持人口委員會及其他與人口問題有關之團體間密切聯絡起見，人口委員會應邀請經濟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代表出席。各該代表得參加該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經濟就業委員會全體一致推選 Mr Robert Deutsch (加拿大)為出席人口委員會之代表。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屆會，決議案三十(四)，英文本第三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四)英文本第四十一頁。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屆會，決議案三(三)英文本第三頁。

第拾篇

經濟就業委員會及其所屬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與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將來屆會之日期

(議事日程第十項目)

委員會於審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將來屆會之日期問題時，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關於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屆會之決議案⁴為根據。委員會議定向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下列意見：

(甲)委員會第三屆會應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第一及第二屆會兩會期之間舉行之；

(乙)上述兩小組委員會應儘速開會，俾於必要時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以前得舉行兩次屆會；該兩小組委員會之確定會期由秘書長與委員會職員會商後決定之。

第拾壹篇

關於執行業經理事會通過之工作綱領之建議

(議事日程第十一項目)

委員會會對秘書處經濟穩定及發展司人員情形作一非正式之檢討，認為該司現有員額不足以承擔執行理事會所通過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工作綱領。委員會爰將下列決議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規定請秘書處執行關於經濟穩定及發展方面之主要職務，但秘書處苟非增加職員礙難如期妥為執行此項職務，

“爰向大會建議另撥秘書長為執行上述職務所必需之款項”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屆會，決議案五十五(四)，英文本第四十四頁。

附件 經濟就業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委員會正常每年舉行屆會二次。

第二條

屆會日期正常經秘書長之建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擇定之，秘書長須參酌委員會主席之意見。

第三條

遇有下列請求時，委員會應於接到請求後三十日內召開特別屆會：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
- 二．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商得秘書長同意後之請求；
- 三．主席經與副主席會商並商得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及秘書長同意後之請求。

第四條

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商得秘書長參酌委員會主席意見後之同意另行指定開會地點外，屆會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

第五條

秘書長應將屆會首次會議日期及地點通知各委員，此項通知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送達。

第六條

委員會得於屆會期間內決定暫行延會，商得秘書長同意後，並得另訂日期及地點續開會議。

貳. 議事日程

第七條

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與主席會商後擬定之，連同召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送交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

第八條

以不違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限，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甲)委員會上次屆會所提事項；
- (乙)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事項，不論該會員國有代表出席委員會與否；
- (丙)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

所提事項；

(丁)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所提事項；

(戊)主席或秘書長認為必須提交委員會之報告。

第九條

秘書長在將專門機關或第八條所稱甲種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與關係專門機關或非政府組織舉行必要之初步會商。

第十條

委員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得決定修改議事日程，並得對其中若干項目予以優先討論。如屆會係依照第三條召開者，則對於引致屆會召開之事項應予優先討論。

叁. 代表。副代表及顧問

第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得佐以其認為需要之顧問隨同出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如於二次屆會連續缺席，秘書長應將此項事實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會屆會，經其本國政府與秘書長會商後另派副代表出席該次屆會時，該副代表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委員會委員同。

肆. 職員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應於每年首次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二人為副主席及一人為報告員。

第十六條

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之任期至其繼任人選出後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主席缺席期間，各副主席於各次屆會中更換代理主席職務。至於代理次序之先後，於副主席選舉完畢後立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喪失行為能力

時，其任職未滿時期由副主席二人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分任主席。副主席中之一人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委員會應另推選副主席一人，以補其缺。

伍。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

第十九條

委員會於每次屆會中得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分組委員會，並將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交由各該分組委員會研究具報。此項分組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如經秘書長同意，得因委員會之授權，於委員會休會期間內開會。

陸。委員會與理事會其他委員會之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委員會得與理事會之任何其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考慮有共同利害關係之問題。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及其臨時議事日程由各該有關委員會主席商得秘書長同意後決定之。

柒。祕書處

第二十一條

祕書長於委員會開會時任祕書長之職。祕書長得委派其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中代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及其所屬分組委員會與其所設立之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報告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十四條

祕書長或其代表得隨時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五條

祕書長負責籌備關於委員會及其所屬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與輔助機關會議事宜。

捌。語文

第二十六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二十七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詞應譯為另一種

應用語文。

第二十八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辭應譯為兩種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詞，但須自備傳譯員，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祕書處傳譯員將演詞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第三十條

簡要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委員請求，應將簡要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各種正式語文製就。

玖。表決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及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委員得要求採取唱名方法。

第三十五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委員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有關個人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就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二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由主席就候選人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過半數之候選人為當選。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為少時，則應繼續舉行票選，以實餘額，

惟應專就首次票選中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決選之。此種候選人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第三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則於下次會議中再次表決。如二次表決結果，可否又屬同數，該提案視為遭否決。

拾．會議之公開

第四十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會議公開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每次舉行不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秘書長發出公報。

拾壹．紀錄及報告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及其所屬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與輔助機關之簡要紀錄應由秘書長製就，儘速送交與會委員。各該委員如擬修正，應於簡要紀錄分發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應將每次屆會工作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此項報告依委員會之決定由委員會主席或報告員或二者聯名送交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所屬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與輔助機關所通過之各項報告書、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應由秘書長儘速送交委員會各委員，並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及其所屬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與輔助機關不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及有關文件，如經委員會決議，應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拾貳．事務處理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十七條

除行使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主

席宣佈委員會開會、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付表決、宣佈決議。

第四十八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依議事規則之規定立予裁定。

第四十九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種動議在辯論中應先予議處。除原動議人外，委員一人得為贊成該動議而發言，另一人得為反對該動議而發言。

第五十條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五十一條

委員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在任何其他委員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如有委員要求說明反對該動議之意見時，獲准發言之發言人人數不得逾二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應徵求委員會關於結束辯論動議之意見，如委員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佈辯論結束。

第五十三條

具有實體性質之決議案、動議及修正案，例如與委員會之組織或工作範圍有關者，或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而草擬者，如經任何委員之請求，應以書面提出並送交秘書長。秘書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謄本分送各委員。

第五十四條

提案之各部份，如經委員請求，得分別表決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同一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時，委員會應先就修正案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者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經表決為止。

第五十六條

如修正案對一提案有所更動或增刪時，則先表決該修正案；如獲通過，再表決該修正後之提案。

拾叁．小組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或授權，委員

會得設置為其執行職務所需之小組委員會，並規定每一小組委員會之職權及組織。

第五十八條

除理事會另有規定外，小組委員會得自行選舉職員並通過其議事規則。

第五十九條

在小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通過其本身之議事規則以前，各該委員會及機關之會議程序得適用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第六十條

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時，得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或依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所指定之人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得與其所屬一個或數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拾肆．修正及暫停適用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得由委員會修正或暫停適用，但所擬之修正或暫停適用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適用之決議不相牴觸。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條款得由委員會修正或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提出。委員不表反對時，該項提案得無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

★

★

★

附 錄

祕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向理事會所提出根據經濟就業委員會報告書而編製之概算¹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

文件 E/445/Add. 1

[原文：英文]

經濟就業委員會第二屆會對於前此請祕書長擔任之工作，加以檢討，並於數處重新釐定此項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因祕書處各該管單位人員不敷，前此會議委託祕書處所辦理之工作間有尚未進行或未能如期完成者，委員會對於此事殊感關切。

¹ 此項附錄原非本報告書之一部份，但為讀者參攷便利起見，附載於此。

關於此點，委員會對經濟事務部有關各司人員情形加以非正式檢討後，將下列決議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規定請祕書處執行關於經濟穩定及發展方面之主要職務，但祕書處苟非增加職員則礙難如期妥為執行此項職務，

“爰向大會建議另撥祕書長為執行上述職務所必需之款項。”

祕書處向大會提交之一九四八年度概算如獲核准，委員會所需要之分析工作如不因經濟情形之變遷而須加速進行及擴充範圍，則經濟就業委員會報告書中擬請進行之工作當可實現。

惟祕書長須特加聲明：此項概算並不寬裕，為應經濟就業委員會促請祕書處加速進行所擔任之工作計，將來或有另請增添員額之必要。

² 參閱本報告書第六頁